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
建請指定施行日期一案，有關第4條第2項及第3項業經本
院定自107年12月1日施行，其餘條文定自107年2月1日施行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106年7月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86255號函，並已函
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各有關機關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